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

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

111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說明

1.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**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止**(以學校發文日為準)，請學校協助公告轉知學生實習資訊。
2. 請**依序完成**二階段申請步驟：
3. 以電子公文函復：請學校原則以校為單位彙整學生申請資料，將**申請名冊pdf**檔作為公文附件，函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4. 併寄電子郵件：請學校原則以校為單位，將所有**申請表**及**申請名冊excel檔**，一併寄至承辦人周小姐信箱（[yulinchk@kcg.gov.tw](mailto:yulinchk@kcg.gov.tw)）。
5. 電子郵件請以「學校(、科系）」為信件主旨，如「ＯＯ大學(ＯＯ系)」(若是由系分別申請時，主旨才需加上科系)。
6. 學生申請表請以「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姓名」為檔名，如「ＯＯ大學ＯＯ系三年級林ＯＯ」。
7. 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預於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另函通知學校並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徵才專區。